

報名委託書

茲委託（）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貴校
115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_____科甄選
 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切結書

為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，特此切結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7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無法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本人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